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开立的银行保函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开立银行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其中，就公司涉及的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的担保诉讼案件可能造成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等损失，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已为公司向银行开立了 1 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的不可撤销之银行保函。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舜元企管发来的《通知函》，鉴于该保函的有效期已至，舜元企管已向银行提交该保函的续展申请并获银行批准，该保函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